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5年度全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張小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間職場霸凌事件(本院115年度訴字第89號)，聲請人聲請假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6款規定，聲請假處分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。查聲請人因相對人就職場霸凌事件重新啟動調查程序，遂於民國115年2月12日具狀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於該書狀內載明「於本案判決確定前，裁定暫時停止其繼續進行」等語，經本院另分聲請假處分案審理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本件假處分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法官 傅伊君

法官 黃子濫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劉道文